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能配合最近上市規則有關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載有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能配合最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之修訂，董事會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允許本公司以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的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被視為同意或並沒有收到股東反對有關安排。

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載有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